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26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1 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袁宏永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

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100,660,9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3.269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3,601,2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04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7,059,75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0.2288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11,039,778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7455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1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1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1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1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1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11,5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09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9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投资有限公司、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袁宏永、范维澄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陈涛、陈涛¹、孙占辉、申世飞、疏学明、杨锐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74,8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94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3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90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525%；反对 4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47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¹公司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。

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0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82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3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00,603,3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8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0,982,17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783%；反对 5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2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6 日